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522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陳永威

上列被告侵占案件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有尚待調查之處，爰再開
辯論並定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下午2時20分在本院第9法庭由受
命法官行準備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
刑事第三庭審判長法官 廖棣儀
法官 黃文昭
法官 姚念慈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張瑜君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